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8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5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6年09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6年09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得以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應按規定每一學分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(休學期間者除外)，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 - 三、轉學、轉科生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非應屆畢業班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，應屆畢業班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。
- 第五條 暑期開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；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，學生願分攤補足十五人之學時費者，可填具「自願分攤切結書」，經申請核准後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暑期開課應屆畢業生不受此人數限制，但須分攤學時費。
- 第六條 暑期開班，學生應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行暑修選課作業，並依照實際上課時數繳納學時費。若選課人數少於十五人，因故未能開課，或暑修行政系統未開課課程，得進行申請開課。經申請核准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後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
- 第七條 暑期開課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，或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或家庭重大事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  
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